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100144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文原文附加檔

裝

主旨：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102年度第1期「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計畫，自101年7月1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時間101年8月27日下午5點整，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101年5月30日華企字第1010200271號函辦理。
- 二、申請者請依「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規定，於旨揭時間前備齊相關申請文件等各1式2份送研發處彙辦，俾利彙整並備函向該會辦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案相關資訊及申請表請至<http://www.mac.gov.tw/>中華發展基金/獎補助要點參閱下載，聯絡人陳銘宏先生(02-23975589轉3016)。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線

校長 吳 思 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陳銘宏

聯絡電話：(02)23975589#3016

傳真：(02)23975279

電子信箱：cache@mac.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10102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102年度第1期「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計畫，開始受理申請，請惠予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詳網址：<http://www.mac.gov.tw/>中華發展基金/獎補助要點）自今(101)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受理申請，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各1式2份）於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為期申請人之講學主題符合政策規劃方向，本會依旨揭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已擬訂講學主題（網址同上），請參考。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2012/5/30 16:17:08

裝

訂

線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10014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文原文附加檔、附件

裝

主旨：檢送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102年度第1期「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時間101年8月24日下午5點整，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101年5月31日華企字第1010200285號函辦理。
- 二、申請者請於旨揭時間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及申請人代表性著作2本等相關資料（參見作業要點第5點）各乙式2份正本送達研發處彙辦，俾利彙整並備文向該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補助期間為民國102年1月至12月底止，補助期程至少1個月。
- 四、相關訊息請至<http://www.mac.gov.tw/>中華發展基金/獎、補助要點查詢，本案聯絡人段有芳小姐（02-23975589#3029）。

訂

線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吳 思 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段有芳

聯絡電話：02-23975589#3029

傳真：02-23975279

電子信箱：yftuan@mac.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101020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102年度第1期「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計畫，開始受理申請，請惠予 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計畫(詳網址：<http://www.mac.gov.tw/中華發展基金/獎補助要點>)自今年7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申請，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各1式2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

副本：

裝

訂

線

附件 1

(延攬單位全銜)申請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名冊

編號	姓名	所屬學校 (機構) 系、所	職稱及 年齡	申請類別 (講學 或研究)	講學或 研究名 或科稱	講學或研 究學校 (機構) 系、所	延攬單位 計畫主持 人及電話	在臺講學 或 研究期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主持人：  電話：	
2.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主持人：  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主持人：  電話：	
4.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主持人：  電話：	
5.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主持人：  電話：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來臺講學或研究 (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請擇一項)	講學或研究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講學或研究科目或名稱					
講學或研究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及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及醫農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傳統民俗技藝)				
本案預估經費	萬 仟 佰 拾 元				
向本基金申請補助項目	往返機票 _____元 教學研究費 _____元				
來臺講學或研究期間如獲其他機關(構)、團體補(獎)助請列明補(獎)助項目及經費					
申請人 所屬 機構	所屬機構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 歷	大學以上學校名稱	學位及取得日期	專 業 或 專 長		
大陸地區 通訊處及電子 信箱位址	住址:	延攬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推 薦 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		

備註：1.本表所列各項目應據實填寫。

2.來臺講學或研究期間，應遵守相關法令，如有與申請入境事由不符之情事，將取消補助，追還已撥付之費用，並依有關法規處理。

## 來臺講學(研究)計畫書

壹、主題：

貳、目的：

參、方法：

肆、對象：

伍、課程安排：

陸、預期成果：

備註：1.本計畫書應包括講學或研究主題、目的、方法、對象、課程、預期成果，內容應力求詳實完整，俾便本會審查。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 延攬單位延攬計畫書

壹、延攬理由：

貳、配合計畫（措施）：

參、講學（研究）課程及生活安排：

肆、本講學（研究）對本單位的預期效益：

備註：1.包括延攬理由、配合計畫措施、講學（研究）課程及生活安排、對本單位預期效益等項目，內容應力求詳實完整，俾便本會審查。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 講學（研究）心得報告

壹、講學(研究)活動全程概述：

貳、講學(研究)主要成效或發現：

參、個人來臺主要收穫：

肆、兩岸學術交流應努力的方向：

伍、其他：

備註：1.包括講學或研究全程概述、主要成效或發現、個人來臺主要收穫，以及兩岸學術交流應努力的方向等項目。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附件 6

(全銜) 延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成果報告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講學或研究 科目或名稱		講學或研究 期 間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 程 經 過 概 述					
成 效 評 估	專業知識：				
	教學（研究）方法和能力：				
	教學（研究）成果及效益：				
	有 待 改 進 事 項				
延 攬 單 位 負 責 人	(簽章)	系 所 主 管		計 畫 主 持 人	

備註：1.本評估報告請詳實填寫，俾便本會作為日後審查有關申請補助案之參考。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